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727)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之專有詞彙及「責任聲明」具有本通函「釋義」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3頁。倘 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	8
 附錄	
I.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安排 .....	17
II.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18
III.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	22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7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相應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 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 周年大會通告」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現有股份回購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獨立核數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及之後已發行股份的10%，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	指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根據上述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已繳足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執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執行董事：

熊敏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軍先生 (副主席)  
劉紅深先生 (副主席)  
孟金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9樓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任國華先生  
陳放先生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誠邀 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將處理以下普通及特別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現任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繢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  
(ii)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  
(ii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該項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及
- (6)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

上述事項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一節及各附錄。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有或受制於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完全出售除外），亦概無任何股東有義務或權利，據此已經或可能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地轉移（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機會。倘 閣下未能出席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懇請委派代表為出席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熊敏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

### 第一項決議案－省覽及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及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第二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各退任董事，各為單獨決議案。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即熊敏女士（「熊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孟先生」））為執行董事；而三名（即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由於熊女士獲董事會委任出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熊女士將出任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及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退任。相同細則亦規定，每年將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後起計任期最長者。因此，孟先生及陳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

陳先生(退任董事之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成員組合、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本公司認為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具備獨立性，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樣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重選或委任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擬重選的任何董事或擬新委任的董事之詳情。退任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第三項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之見解，並推薦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第四(I)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3,430,000,000股，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即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686,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第四(II)項決議案－股份回購授權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回購股份之現有股份回購授權。現有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回購授權乃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I。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

### 第四(III)項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股份發行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第五項決議案－授權釐定董事薪酬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 第六項決議案－更新10% 購股權計劃限額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60,000,000股股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此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在內；及
- (c)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260,000,000股股份，即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58%。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43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賦予權利可認購總數最多達34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所有股份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授出而仍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批准，則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所有股份的30%。

本公司須確保其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註釋，其規定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註釋所載方式批准。

---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可額外增加83,000,00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並因此透過授出購股權方式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將使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個人股權，以期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合資格參與者」如下：

- (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各自為「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vii)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一項購股權之要約可由屬於任何上述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附註：**就上述類別(iii)至(v)而言，本公司認為有關人士之貢獻可包括向本集團引介業務或商機，以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或戰略關係，而此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就上述類別(vi)而言，本公司認為有關其他人士可包括於未來事項中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將有關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主要原因為，可於本公司考慮向對本集團作出了實際貢獻的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提供靈活性及不會限制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董事會確認其於公平合理評估有關類別項下任何人士是否應獲授購股權時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其可讓本公司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進一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讚成票。

---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3頁。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釐定其酬金、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ownicor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

### 推薦意見

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覽閱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認為省覽及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建議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7至第33頁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要求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載有下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主席；或
- (b)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至少三(3)名股東；或
- (c)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的5%。」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熊敏女士（前稱熊淑敏）（「熊女士」）**

50歲，熊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熊女士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董事職務。熊女士於九十年代開始在香港進行證券及物業等方面的投資。於二零一二年，熊女士入股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置地」，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皇冠置地集團」）（其最終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了本公司的控股股權）並參與皇冠置地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在其管理下，皇冠置地集團拓展各項業務，且熊女士累積了多年的財團營商經驗。

熊女士熱心公益及社會服務。熊女士現任皇冠世界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廣安發展促進理事會副理事長及華僑大學香港校友會第十四屆榮譽會長。熊女士曾擔任仁愛堂第三十八屆及三十九屆董事局總理，且現為第四十屆董事會副主席。

熊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熊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可予續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熊女士之服務協議，熊女士享有董事薪金每年1,500,000港元。熊女士之酬金已獲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批准，並會對其酬金每年進行檢討。熊女士亦享有酌情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不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倘熊女士獲膺選連任，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0港元。

熊女士通過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由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於合共1,517,31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24%）（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女士：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孟金龍先生（「孟先生」）**

34歲，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皇冠置地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委員會，以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期間曾為行政總裁。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退任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孟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董事職務。彼獲得中國京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孟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孟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孟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經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每年進行檢討。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倘孟先生獲膺選連任，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北京一間房地產投資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孟先生協助土地及物業開發、商場租賃及管理，以及管理數項房地產項目之銷售及租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放先生（「陳先生」）**

60歲，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

陳先生現任北京國政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企業管治、企業發展與重組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陳先生亦於商界建立寶貴網絡。陳先生曾擔任重慶工商大學資訊技術與社會發展研究院院長。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經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每年進行檢討。彼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倘陳先生獲膺選連任，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列說明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送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所需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3,430,000,000股。

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日再無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之日為止，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4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令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乃依據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依法獲准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及其他可用作分派之溢利。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股份回購授權將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回購對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回購。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1.31	1.18
五月	1.27	1.01
六月	1.34	0.99
七月	1.32	1.16
八月	1.32	1.02
九月	1.15	1.04
十月	1.10	1.03
十一月	1.07	0.96
十二月	1.03	0.81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88	0.425
二月	0.59	0.405
三月	0.51	0.34
四月	0.59	0.385
五月	0.40	0.30
六月	0.425	0.2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	0.26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情況下按照股份回購授權、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獲得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於或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sup>3</sup>	在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皇冠國際」）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298,332,000	8.70%	9.66%
皇冠置地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1,218,982,000	35.54%	39.49%
Crown Landmark Fund L.P.（「CLF」）	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1</sup>	1,218,982,000	35.54%	39.49%
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CIF」）	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1</sup>	1,218,982,000	35.54%	39.49%
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 （「Redstone」）	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1</sup>	1,517,314,000	44.24%	49.15%
熊敏（「熊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1</sup>	1,517,314,000	44.24%	49.15%
Eternal Glory Holdings Limited （「Eternal Glory」）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2</sup>	902,336,000 110,000,000	26.31% 3.20%	29.23% 3.55%
李永軍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2</sup>	1,012,336,000	29.51%	32.79%
劉新軍女士（「劉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2</sup>	1,012,336,000	29.51%	32.79%

附註：

1. Red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皇冠國際實益擁有298,332,000股股份。CLF之全資附屬公司皇冠置地實益擁有1,218,982,000股股份。CLF由Red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CIF擁有全部權益。Redstone由熊女士單獨擁有。因此，CLF及CIF各自被視為於皇冠置地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Redstone被視為於皇冠國際擁有之股份及皇冠置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熊女士被視為於Redston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sing Century Limited實益擁有110,000,000股股份並為Eternal Glor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ternal Glory分別由李先生擁有其50%及由劉女士擁有其50%權益。因此，Eternal Glory被視為於Rising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Rising Century Limited 及 Eternal Glory各自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3,430,000,000股股份）計算。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之股份回購授權，則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各自之百分比（假設彼等之股權維持不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並假設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熊女士或李先生（視情況而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股份量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此外，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即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將被違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因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25%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

##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每項作為單獨的決議案:
  - (I) 重選熊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孟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繢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4. (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所涉股份不得超過686,000,000股（即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以下情況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遵照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 (iii)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段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43,000,000股股份（即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III)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四(I)及四(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II)項決議案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述第四(I)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據此經更新的限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予考慮）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9樓902室

---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於本通告所召開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委任一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 閣下。  
倘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已妥為簽立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或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3) 一份載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釐定其酬金、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將寄發予股東。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a) 除下文(b)段，倘預料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熊敏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永軍先生（副主席）、劉紅深先生（副主席）及孟金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